

5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沈杜公路 P+R 交通枢纽购买服务费（项目名称），310112000260729126219-12373261（项目编号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沈杜公路P+R交通枢纽购买服务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上海闵行浦江郊野公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999.2756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276.5218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闵行浦江郊野公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17日



备注：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